

#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110.05.27 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提升本校學生學術倫理素養，具備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所需之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特訂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110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碩士班(含碩士學位學程及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學生。
- 三、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之實施方式：
  - (一)教務處每年將新生資料上傳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平台，協助帳號建置。
  - (二)學生須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平台修習至少六小時指定課程，並通過課程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
  - (三)學生所屬系所於必修科目開設有學術倫理相關課程者，得予免修本課程。
  - (四)曾修習「學術倫理教育」相關課程且持有符合上述平台規定課程內容與時數之修課通過證明者，經系所審查核准者得予辦理免修。
- 四、學生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取得學術倫理教育修課證明。未取得修課證明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 五、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